**遊輪艙房訂購合約書**

**本遊輪艙房訂購合約書係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簡稱甲方) 人員共　　　　人委託山富旅行社(下稱乙方)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遊輪艙房，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(包含但不限於航程、停靠港通知、船上餐食、設施使用、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等事宜)，均由遊輪公司對貴旅客提供及負責，並依遊輪公司所通知公布、行程說明資料及本同意書辦理，本同意書係遵照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『旅行業辦理遊輪國外旅遊應注意事項』所制定:**

1. 所訂購遊輪規格內容:

訂購船型: COSTA 歌詩達遊輪 威尼斯 號

艙等房型: 　　　 （範例：二人陽台艙）

出發日期: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　航程:

艙房金額: 新台幣 　　　元/人 ，共 　　 人，合計: 元。

訂 金: 甲方於簽立本書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$ 　　　　　元整，餘款應依本同意書第五條約定繳付。

提供服務: 1.艙房住宿  
 2.免付費設施   
 3.免付費娛樂活動及表演  
 4.免付費餐食  
 5.靠港稅金

未含服務: 1.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服務等。

2.陸上觀光行程。

3.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
4.每日船艙服務費  
　　　　　　　5.日本出境稅

二、有關旅客訂購本遊輪艙房其相關權益、使用規則、航程、取消、變更或延遲及其他應遵循之規定，應以遊輪公司公

告、乙方行程說明資料、或所發佈之規定及本同意書為準。

三 、【遊輪行程異動】依國、內外相關法如**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遊輪公司事由，或基於安全等考量，遊輪**

**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旅客情況下，對於行程中登船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變更。若有上述情況，遊輪**

**公司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**

**如因此導致旅客所預訂之陸上觀光行程之延誤、取消或船上及陸上停留時間減縮等損失，亦不在賠償之列。**

四 、遊輪行程取消所產生之成本高於一般國外團體旅遊，且遊輪行程較易受海象及天候影響而產生延誤或更改靠岸地

點等情事,旅客可自行洽詢購買遊輪取消保險及旅遊不便險等相關保險。

五 、【船艙付款約定】

1.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予乙方。

2.遊輪行程出發前 75 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船艙費用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
3.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逕行解除本合約。

六、 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1. 甲方需於出發前 60 天前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2. 航程出發前 60-45天前，甲方欲更改旅客名單或艙房分配，需付新台幣1500元/每人更名手續費。
3. 航程出發前 45天內，乙方不受理甲方所提出之乘客姓名或艙房分配之主張。
4. 旅客為雙重國藉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5. 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資料及分房順序，而造成無法順利登船，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6.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，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負。
7. 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，應自理遊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。

七 、**旅客如因故欲解除契約取消本航程，應按下列規則收取違約金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客主張解約時間 | 解約違約金 (每人) |  |
| 出發日前 76天前 解約 | 船艙費用10%計算之 |  |
| 出發日前 75-58天前 解約 | 船艙費用20%計算之 |  |
| 出發日前 57-30天前 解約 | 船艙費用50%計算之 |  |
| 出發日前 29-16天前 解約 | 船艙費用75%計算之 |  |
| 出發日前 15天前 解約 | 船艙費用100%計算之 |  |
| 解除契約備註事項: 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 | |  |

八、旅客責任提醒：

1.凡參加遊輪行程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
2.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 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1.訂位資格:年滿6個月以上。

2.如有糖尿病患、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之洗腎患者，及患有心臟病等其他慢性疾病等特殊疾病或情況之旅客，報名時請先告知，並出具中、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【需加註『適合上遊輪旅遊』/『Fit to travel at sea』】、並必須經由遊輪公司核准。

3.懷孕24星期以下之孕婦必須出示醫師證明適合在船上旅遊，懷孕24星期(含)以上之孕婦不能登船航遊。

4.旅客如未符本條前述各項規定，旅客應自擔責任，遊輪公司除不負退款責任外，旅客並應依相關規定支付取消費用。

5.**晚餐時段分流：免付費主餐廳（3F馬可波羅餐廳；3/4F大運河餐廳）晚餐時段所提供餐點菜色均相同。因免付費主餐廳席次有限，為容納全體旅客均得入內使用晚餐，需進行入場分流，旅客須選擇用餐時段，並憑證於指定時間至指定餐廳入場用餐。**

十 、其他協議事項:

參加本航次【主題旅遊】歌詩達遊輪～2020日韓賞櫻限定【基隆/釜山/金澤/境港/福岡】威尼斯號8日，特別約定:

1.2019/9/30日前均可無償取消，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取消費用。  
2.本航次行銷活動【早鳥報名享折扣】、多重【優惠福利】各項優惠均有名額限制，滿額不再提供，亦無其他補償，乙

方有活動最終解釋權，甲方絕無異議。  
3.年齡未滿6個月旅客不得參加航程;未滿18歲不得單獨報名參加航程。

4.每房須至少有一名年滿21歲旅客入住。

5.年滿6個月以上旅客均須佔床

6.各艙房每人每晚均須收取服務費  
 套房:13歲以上及成人：17.5USD/每人/每晚。4-12歲：8.75USD/每人/每晚。4歲以下：免收  
 內、外艙、陽台艙：13歲以上及成人：14.5USD/每人/每晚。4-12歲：7.25USD/每人/每晚。4歲以下：免收

7.免付費主餐廳（3F馬可波羅餐廳；3/4F大運河餐廳）晚餐時段選擇：□17:30 □19:30

**※以上旅客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，如有發生問題均不得有任何爭議。**

**※於簽定本同意書即代表同意訂購船艙，如有取消或變更均依相關規定收取消費。**

**旅客代表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**